**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21〕113号）等规定要求，现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制定事宜说明如下：

1. 背景说明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法治意识的提高，社会群众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的关注度日益增加，多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也因处罚裁量存在争议而引起舆论反响，也对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执行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均为新《行政处罚法》生效前印发的文件，亟需根据新《行政处罚法》等法规进行更新和细化量化。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结果符合情理法，避免行政执法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发生，特此制定我市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 制定程序

2024年4月，我局酝酿草拟《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底，征求各镇街、各科室意见，未收到有关意见反馈；

2024年7月初，我局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至今未收到有关意见反馈；

2024年7月底，我局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送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市司法局修改意见，经研究，对其修改意见进行采纳。

2024年8月初，我局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并报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1. 主要内容

《规则》制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指导意见，《规则》参考国家、省级现行有效的自由裁量规则，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主要原则，规定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以及对应的处罚幅度计算方式、适用情形以及适用原则。重点对“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无主观过错”、“及时改正”等《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考量因素予以细化。

1. 论证与评估情况

本文件不属于必须进行论证评估的规范性文件。

1. 相关单位意见协调情况说明

本规范性文件内容不涉及其他单位主管职能。

1. 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规范性文件制定（起草）机关的法制机构已对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内容合法性进行审核，根据相关上位法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合法性、科学性、适当性进行了全面审查。该文件在制定权限、行政许可、限制权利或增设义务等各方面均不存在违法情形。